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非固定支出-中創園區-中創設施中央監控機房弱電監視系統故障維修專案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中創園區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專案名稱與概述

專案名稱：非固定支出-中創園區-中創設施中央監控機房弱電監視系統故障維修專案

專案地點：中創院區

專案內容：

1. 中央監控機房監視系統線路整理。
2. 監視系統主機系統重灌及設定。
3. 監視系統硬體故障汰換。
4. 系統測試、顧問諮詢、優化建議及後續技術支援服務。

二、產品產地與安全限制

本專案所提供、安裝或更換之所有硬體設備（含硬碟、零組件、線材等）及相關軟

體、韌體，其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（亦不得為大陸品牌或由大陸地區代工製造），且不得使用含有大陸地區資通訊產品或具資安疑慮之零組件，並須符合我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及採購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三、施工技術與品質規範

1. 線路整理：機房內監視系統之網路線、電源線重新整理、標示及固定，標示須與設備、頻道對應。

2. 系統重灌：重灌前須匯出原設定檔備份；重灌後依原設定還原頻道、錄影排程、儲存及網路設定，並確認各頻道錄影正常。

3. 硬體故障汰換：故障設備須記錄型號、序號及故障狀況；更換錄影主機硬碟後依原設定重建 RAID 陣列。

4. 汰換之舊硬碟含監視影像，須經消磁或實體破壞後始得報廢。

四、施工安全與現場管理

1. 安全衛生管理：施工人員進入院區須遵守業主現場工安規定，佩戴適當防護裝備，並注意機房與弱電箱之用電安全。

2. 環境整潔：施工完畢後，施工區域之包裝垃圾、廢棄線材等須清理乾淨，恢復現場原狀。

3. 系統中斷報備：施工過程中如需暫停監控錄影，須事先向業主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並確認影響範圍及時間。

五、保固與服務水準（SLA）

1. 服務期限：交貨與驗收完成後提供一年保固與技術服務。

2. 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:00 - 18:00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。

3. 技術支援方式：服務異常時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及遠端連線等方式支援。

4. 定期提供系統顧問諮詢與優化建議。

六、驗收條件

1. 機房線路整理完成，線路標示清楚並與設備、頻道對應。

2. 主機系統重灌完成，設定還原，監控畫面及錄影功能正常。

3. 故障硬體汰換完成，錄影主機陣列狀態正常，各頻道錄影狀態為「錄影中」。

4. 交付維修測試紀錄表及汰換設備清單。

肆、附件